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12年10月6日

壹、甄選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限3個月）；若報名或應試人員不適宜，得予從缺。

一、職稱：約僱幹事。

二、約僱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4年2月28日止。惟遇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工作待遇：按約僱五等280薪點，月薪36,316元。

四、工作項目

1. 財產及物品盤點與管理。
2. 協助採購及辦理開放場地租借與維護等事務。
3. 水、電、電話費登記、統計及零用金保管、支付。
4. 人力保全每月值勤資料核對與辦理。
5. 撰寫防火管理相關計畫與執行。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

貳、報名資格：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2.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word、excel、海報製作、網路應用等）。
3.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前科紀錄者。
4.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參、報名手續

一、應繳資料：報名時請繳交下列相關證件影本(請以A4影印)並依序排列

1. 甄選報名表乙份（貼妥照片）。
2. 個人簡歷表。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其他各項經歷資料（無者免附）。

二、書面審核通過者（以報名時所繳交資料為主），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甄選時間，資料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應徵資料恕不退件。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 )12時**前送達。
2. 報名方式
3. 親送報名：親送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警衛室(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總務處約僱幹事」字樣。
4. 通訊報名：請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掛號郵寄104362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總務處約僱幹事」字樣）。
5. 電子郵件報名：請於**112年10月13日(星期五)**前檢齊報名應繳表件掃描成1個PDF檔後e-mail至本校信箱f00@wcjhs.tp.edu.tw。
6. 相關資訊詢問請電洽(02)25014320轉102總務處或105人事室。

肆、甄選方式（需特殊設備者請自備）

**通知甄選者請於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甄選當日上午8時50分前於人事室報到完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未攜帶者不得應考。

口試：專業知能含相關工作經驗、服務態度、表達溝通能力。

伍、甄選結果

1. 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6時後公告本校網站。
2.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陸、附則

一、參試人員如有通過全民英檢或具有其他專業證照者，請提供該項資料以備審查。

二、繳交之各項文件需與正本相符，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離職儲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將變更訊息刊載於本校網站。

五、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
| --- |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O) | 2吋半身彩色照片(請自行貼妥) |
| 身分證字號 |  | (H) |
| 出生年月日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最高學歷 |  |
| 考試 |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
| 經歷（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或其他專長（無則免填） | 項目 |  | 證照字號 |  | 受訓日期 |  |
| ……………………………………………………………………………………………...資　格 審 查 |
| 證件名稱 | 審核結果 | 備註 |
| 簡歷表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切結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身分證影本 | （　）符合 （　）不符合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各項經歷資料（無者免附）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審核人簽章：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歷表

 姓名：

|  |
| --- |
| 一、個人資料： |
| 二、家庭狀況： |
| 三、工作經驗： |
| 四、興趣專長： |
|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及自我期許： |

----本表格若間距不足，得予自行增修---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未曾受懲戒處分及記過以上行政處分且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民、刑事不良紀錄。

二、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檢附之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